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74號

03 聲請人

04 即債務人 梁智誠

05 相對人

06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代理人 黃男州

08 相對人

09 即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11 代理人 黃志銘

12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文

14 債務人甲○○自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六日十六時起開始更生程  
15 序。

16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7 理由

18 一、按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  
19 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次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  
20 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第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前開法  
21 律規定之「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  
22 在此限」，其立法意旨係基於債務清償方案成立後，應由債務人誠實遵守信用履行協商還款條件，惟於例外情形下發生  
23 情事變更，在清償期間收入或收益不如預期，致該方案履行  
24 困難甚或履行不能，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時，則仍能聲請  
25 更生或清算。且上開條文之「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  
26 行顯有重大困難」，並未附加「不可預見」之要件，亦即該  
27 事由並不以債務人「不可預見」為必要。該項但書規定情  
28 形，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可，不  
29  
30  
31

以協商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並與債務人於協商時能否預見無關。債務人於協商時縱未詳加思考、正確判斷，或可預見將來履行可能有重大困難而仍冒然簽約成立協商，亦不能據此即認其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係可歸責於債務人（司法院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4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積欠玉山商業銀行信貸債務新臺幣（下同）65萬元、信用卡債務5萬元、積欠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貸債務7萬元（見本院卷第18頁），並曾與債權銀行於本院成立前置調解，惟繳款多期後，因工作不穩定，無法如期繳款等情而毀諾。又聲請人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主張積欠債務數額77萬元以上，並曾與金融機構成立前置調解，惟因前述原因，致無法如期繳款而毀諾等情，業據提出本院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28號調解程序筆錄影本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1、87、88頁）。惟聲請人先前是否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與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之規定相符，已如前述。又聲請人現積欠之債務總額約803,240元，此有債權人提出之陳報狀、前置調解金融機構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3、85頁）。另債務人名下財產有2019年出廠機車一台，此有聲請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5頁）。從而，聲請人曾與銀行調解成立而毀諾，則其聲請本件更生程序，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

否已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而有「不可歸責於己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等情。

(二)、聲請人陳報其任職於河寬工程有限公司，每月薪資約3萬5千元，並提出在職證明書附卷供參，目前於河叡五金有限公司工作，負責人相同(見本院卷第16、81、109、113頁)，從而，本院即暫以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約35,000元，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三)、聲請人表示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租金12,000元、交通費4,000元、水、電、瓦斯費2,500元、保險費1,500元、保母費5,000元、兒子扶養費8,000元，總計：33,000元，並陳報領有租金補助5,6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7頁)。經查，就聲請人生活必要支出之主張，應比照114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包含負擔扶養一名未成年子女之一半即27,927元(114年每月生活所必需數額一覽表，見本院卷第99頁)，洵堪認定。

(四)、從而，聲請人主張無法負擔債務等語，以聲請人每月收入約35,00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27,927元觀之，雖賸餘約7,073元可供清償，考量聲請人目前積欠之無擔保債務總額約803,240元，業如前述，以其目前每月所得餘額7,073元所計算，尚須約9年多始得清償完畢(計算式： $803,240\text{元} \div 7,073\text{元} \div 12\text{個月} = 9.46\text{年}$ )，已逾消債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所定6年清償期限，遑論其利息及違約金部分等仍持續增加中，實際積欠之債務數額恐更高，堪認聲請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四、據上論結，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0,000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即應屬有據。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

既經准許，併依上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至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債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高上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  
書記官 陳筱筑